

洪山区供销社联合社 2022 年部 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 年 1 月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2、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与发展，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对全区再生资源骨干企业进行服务，负责做好上级政府对再生资源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3、对全区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协调。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

的资产收益。负责供销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妥善解决供销社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4、统筹协调全区再生资源市场服务与监管工作，做好再生资源企业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再生资源产业龙头。

5、负责全区再生资源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的工作，组织建设再生资源公共信息平台，协调推进全区再生资源信息化。

6、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相关职责。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表一、收支预算总表

表二、收入预算总表

表三、支出预算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表

表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表1-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56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3.49	本年支出合计	533.4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33.49	支 出 总 计	533.4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1-2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3.49	533.49	53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33.49	533.49	53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001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33.49	533.49	53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1-3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3.49	472.99	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186.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9	186.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69	169.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	17.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0	18.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	18.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0	18.3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56	235.06	60.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5.56	235.06	60.50			
2160201	行政运行	235.06	235.06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	0.00	6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3	32.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3	32.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	5.0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7	4.87	0.00			

附表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3.49	一、本年支出	533.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3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56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3.49	支 出 总 计	533.49

附表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3.49	472.99	411.86	61.13	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69	186.69	181.78	4.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9	186.69	181.78	4.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69	169.69	164.78	4.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0	17.00	17.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0	18.30	18.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0	18.30	18.3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0	18.30	18.3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56	235.06	178.85	56.22	60.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95.56	235.06	178.85	56.22	60.50
2160201	行政运行	235.06	235.06	178.85	56.22	0.0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	0.00	0.00	0.00	6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3	32.93	32.9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3	32.93	32.9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23.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07	5.07	5.0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7	4.87	4.87	0.00	0.00

附表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99	411.86	61.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90	245.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90	38.9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21	44.21	0.00
30103	奖金	96.46	96.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	17.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0	18.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	6.7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3	0.00	61.13
30201	办公费	1.13	0.00	1.13
30202	印刷费	0.07	0.00	0.07
30205	水费	0.20	0.00	0.20
30206	电费	3.84	0.00	3.84
30207	邮电费	1.46	0.00	1.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27	0.00	20.27
30211	差旅费	2.55	0.00	2.55
30213	维修（护）费	0.34	0.00	0.34
30216	培训费	1.28	0.00	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1	0.00	3.31
30229	福利费	3.31	0.00	3.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6	0.00	7.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0.00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6	165.96	0.00
30301	离休费	17.62	17.62	0.00
30302	退休费	113.42	113.4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8	1.1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74	33.7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附表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1-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1-10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9800.00			
09	产业发展中心										29800.00			
070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800.00			
0700	武汉市洪山区供	在职人员公用	[A090101]复印纸	[21602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		3000.00			
0700	武汉市洪山区供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A060503]金属质柜类	[2160202]一般行政管理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800		2800.00			
0700	武汉市洪山区供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A0206180203]空调机	[2160202]一般行政管理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7000		7000.00			
0700	武汉市洪山区供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	[A02010103]服务器	[2160202]一般行政管理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6000		16000.00			
0700	武汉市洪山区供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A02021101]碎纸机	[2160202]一般行政管理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0		1000.00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附表1-11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22 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附表1-12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0.50	6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60.50	6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001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60.50	6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	机构运转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23.40	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	法律顾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24.10	2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	集体经济发展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11月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人	陈勇	联系电话	875025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33.49	财政拨款/合计	881.12	2020年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合计	0.00	2021年
		合计	533.49	100%	881.12	552.4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72.99	基本支出/合计	852.9	517.49
		项目支出	60.5	项目支出/合计	28.22	35
		合计	533.49	100%	881.12	552.49
部门职能概述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全面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 (二)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与发展,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对全区再生资源骨干企业进行服务,负责做好上级政府对再生资源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三)对全区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协调。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负责供销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妥善解决供销社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四)统筹协调全区再生资源市场服务与监管工作,做好再生资源企业服务,培育壮大再生资源产业龙头。 (五)负责全区再生资源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组织建设和再生资源公共信息平台,协调推进全区再生资源信息化。 (六)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相关职责。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举办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一期;对区集体经济现状进行专题调研,完成调研报告供领导参考;举办一期区集体经济发展论坛。2、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整体形象;举办一期安全培训班,培训从业人员50人次;做好居民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的回收。3、理顺托管企业和原参股企业党组织和经济关系。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机构运转经费	其他运转类	23.4	23.4	1.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2.加强党的建设,开展红色教育活动,购买学习资料,编印学习资料等; 3.做好综治工作; 4.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横幅等; 5.做好离退休人员体检、慰问、参观学习、订阅党报党刊等工作; 6.做好改制企业职工维稳工作,整理600余人人事档案。	
	项目2: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特定目标类	3	3	1.根据法治洪山建设要求,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化解矛盾纠纷,帮助解决供销社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合法权益; 3.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	
	项目3: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	10	1.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2.全面提升我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4: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1	24.1	1、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6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 2、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3、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4、改善回收站点的生产经营条件,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区内行业信息,方便街道社区线上管理,建立健全高效的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培训和从业人员培训，建立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提升回收行业形象，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目标2：服务区级集体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助力集体经济发展。			目标1：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区法治建设水平。 目标2：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提高工作人员满意度。 目标3：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日常监管，组织法律法规培训会，对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参与垃圾分类回收。 目标4：服务集体经济发展，开展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咨询、政策宣传，组织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研讨会。			
长期目标1：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培训和从业人员培训，建立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提升回收行业形象，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次	50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	6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回收站改造质量	通过验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	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13]44号）文件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2：	服务区级集体经济发展，通过开展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助力集体经济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次数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人数	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结果优良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区法治建设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知识培训次数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4	2	2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次数	5	5	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95%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2：	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提高职工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职工体检人数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36人	37人	36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综治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共建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附表1-14

洪山区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代码	1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科		
项目负责人	张华芳	联系电话	87502553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法治洪山建设工作要求，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化解矛盾纠纷，帮助解决供销社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合法权益； 3. 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请法律顾问				
项目总预算	3	项目当年预算	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0.9万元，2021年预算3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年预算与2021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		
	1.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3		
	1. 聘请法律顾问1人，费用3万元；				
项目管理目标	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法治建设水平。				
项目绩效总目标	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法治建设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知识培训次数	2	历史标准
			法律服务次数	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洪山区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	项目代码	2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科
项目负责人	张华芳	联系电话	87502553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添置办公设备，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加强党的建设，开展红色教育活动，购买学习资料，编印学习资料等； 3. 根据《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综治联系点工作实施办法》，做好综治工作。 4.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横幅等； 5. 根据洪老（2018）3号《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洪办发（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离退休人员体检、慰问、参观学习、订阅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丰富精神文化生活等工作； 6. 做好改制企业职工维稳工作，整理500余人人事档案。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党建工作经费 _____； 2. 综治工作经费 _____； 3. 文明创建活动经费 _____； 4. 改制企业职工维稳经费 _____； 5. 离退休人员维稳经费 _____； 6. 改制企业职工档案整理经费 _____； 7. 办公设施设备采购经费 _____。		
项目总预算	23.4	项目当年预算	2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6.78万元, 2021年预算13.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年较2021年增加9.5万元，其中：离退休企业维稳经费增加5.72万元，改制企业职工档案整理费用2万元，办公设备采购经费1.7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3.4	
		1. 党建工作经费			3.90	
		2. 综治工作经费			4.20	
		3. 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1.50	
		4. 改制企业维稳资金			0.30	
		5. 离退休人员维稳经费			9.72	
		6. 档案整理经费			2.00	
	7. 办公设施设备采购经费			1.78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党建工作经费3.9元：包括红色传统教育、主题教育、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党员教育培训、理论学习书籍资料、宣传资料展板横幅等支出； 2. 综治工作经费4.2万元：参与社区综合治理、所在社区文明共建等支出； 3. 文明创建活动1.5万元：包括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精神文明建设、宣传资料展板横幅等支出； 4. 改制企业维稳金0.3万元：解决企业改制职工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信访稳定等问题； 5. 离退休人员维稳经费9.72万元：离退休职工36人，包括体检经费、春秋游经费、老年节慰问经费、整十岁生日慰问经费、订阅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经费、老年大学课程学费等支出； 6. 改制企业职工档案整理经费2万元：整理供销社改制企业职工500余人人事档案； 7. 办公设施设备采购经费1.78万元：包括文件保密柜、碎纸机、空调、食堂消毒碗柜、传真机等支出。				
项目管理目标		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提高职工满意度。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提高职工满意度。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职工体检人数	36人	计划标准
				改制企业职工档案整理	500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综治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对社区共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洪山区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3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执行单位	再生资源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黄伟	联系电话	87502519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通知》（武政办[2011]58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13]44号）、《关于开展武汉市再生资源示范回收站点创建活动的通知》（武再生办[2015]2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21]13号）； 2、项目与部门相关性：区再生资源办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与发展，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为了建立长效的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对照示范回收站点标准，结合国家文明城市要求，区再生资源办组织对候选回收站点进行升级改造；为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印发相关宣传资料，定期开展活动，引导社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为了强化区再生资源办、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职责，针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管理水平。 3、现实意义：a. 为了提升回收站点就近回收、便民服务能力，改善试点区域重要节点回收站点经营环境，进一步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6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改造；b. 为了强化区再生资源办、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职责，针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管理水平c. 通过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以安全教育培训为辅的技术咨询服务，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改善回收站点的生产经营条件，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d. 再生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区内行业信息，方便街道社区线上管理。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 2. 再生资源长效工作管理经费； 3. 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安全排查； 4. 再生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 5. ；		
项目总预算	24.1	项目当年预算	2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预算16.91万元，2021年预算8.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1年因疫情原因，部分培训和活动未开展。2022年预算较2021年预算增加16万元，按照市区要求对再生资源管理精细化、信息化，所以增加了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1	
		1.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及宣传、教育、培训			2.5	
		2.再生资源长效工作管理经费			3.6	
		3.购买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安全排查			10	
		4.再生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			8	
		5.				
		6.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宣传、教育、培训费用： 共计2.5万元 测算依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票据报销制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洪财[2018]26号）。 a.误餐费补贴：50人*0.004万元/人*3次，合计0.6万元 b.师资费：1人*0.3万元/次*3次，合计0.9万元 c.宣传培训资料费：0.8万元 d.其他0.2万元 2.6家回收站点提档升级改造经费：共计3.6万元 3.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安全排查：共计10万元 4.再生资源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共计8万元 a.软件建设及数据采集：6.4万元 b.搭建服务器及维护：1.6万元				
	项目管理目标		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6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以安全教育培训为辅的技术咨询服务，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改善回收站点的生产经营条件，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区内行业信息，方便街道社区线上管理，建立健全高效的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			
项目绩效总目标		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6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培训人次	50人次	历史标准	
			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	6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回收站改造质量	通过验收	历史标准	
			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	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2013]44号）文件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洪山区2022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执行单位	合作经济科
项目负责人	吴科	联系电话	87502308
考核级次	1. 一般项目 ☒ 2. 重点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2. 全面提升我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u>区集体经济发展法律咨询费</u> ； 2. <u>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u> ； 3. <u>区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宣传费</u> ；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新增项目，2021年10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0	
		1. 区集体经济发展法律咨询费			6	
		2.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			2	
		3. 区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宣传费			2	
		4.				
		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法律咨询费6万元：用于咨询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相关政策，以及47家集体经济组织在发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助力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2.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培训交流会2万元：举办一期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培训交流会，推动辖区集体企业内部以及同其他优秀企业的培训交流合作，主要涉及场地租赁费、资料印刷费及餐饮费等； 3. 区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宣传费2万元：用于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包括宣传品制作、政策汇编等相关方面的设计、印刷等。				
	项目管理目标		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做好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次数	1	计划标准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人数	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结果优良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49 万元，支出 533.49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33.4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33.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3.44%；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472.9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4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5.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1.13 万元），项目支出 60.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2.9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4.5 万元，下降 8.5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1. 人员经费 411.86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4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61.1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单位 1 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533.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下降 3.44%；支出 533.49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53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

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533.4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411.86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61.13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3.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7.1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4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9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8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1.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98 万元。包括：货物类 2.98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6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商业流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业流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